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及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綜合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存款並不構成信貸的抵押品。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較低者為準。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80%股權，集團財務公司是交通控股的子公司，根據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二)，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五)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召開第八屆六次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除關聯董事常青先生、錢永祥先生、杜文毅先生對此議案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關連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控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此次交易構成了關聯交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因此本次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二)前次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5年(前次)	2015年(前次)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集團財務公司	0	0	不適用
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集團財務公司	0	0	不適用
合計	/	<u>0</u>	<u>0</u>	/

(三) 本次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6年上限	2017年上限	2018年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集團財務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集團財務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進一步規限見下文「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存款服務」。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 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36,476,0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5年度)：	人民幣8,761,32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21,186,17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5年度)：	人民幣2,589,91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3-4樓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文毅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8,582,5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5年度)：	人民幣298,82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1,264,05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5年度)：	人民幣112,99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二)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80%股權，集團財務公司是交通控股的子公司，根據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二)，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五)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三) 關聯／關連方履約能力分析

集團財務公司主要開展資金集中管理、結算、信貸、中間業務、同業業務和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2015年，集團財務公司獲得監管評級一級(優秀)，行業評級A級創新型企業的評價，均為行業最高等級，公司業務經營、發展、合規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工作得到監管部門的高度認可。目前，集團財務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為了提升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水平，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展融資渠道，節約財務成本，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由其為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

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內容如下：

(一) 存款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

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及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綜合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超過部分在3個工作日內劃回本公司指定賬戶。

存款並不構成信貸的抵押品。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較低者為準。

(二) 結算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免費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和路網內通行費拆分劃撥等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三) 信貸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集團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可以在綜合授信範圍內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等資金融通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在自身資金能力範圍內儘量優先滿足本公司需求。

同時，集團財務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

(四) 其他金融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需求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託貸款等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範圍。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在外部商業銀行存、貸款利率均執行基準，而集團財務公司對路橋單位存款均實行一定的上浮，發放的短期貸款均實行不同幅度的下浮，存貸款條件顯著優於外部銀行。本公司若與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全面的金融服務合作，可以提高存款收益，降低融資成本，提升同外部金融機構議價能力，有利於節約財務費用。

同時，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交通控股集團資金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務平台，目前已經開戶的集團成員單位有56家，全口徑資金集中度達到76%，「資金池」規模較大，本公司與其開展金融業務合作，在有臨時性資金需求是可以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平台進行資金調配，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為保證資金的安全性和可以隨時調度，本公司制定了《在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能夠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通過成立存款風險防範及處置工作組，持續收集集團財務公司相關

信息，及時防範，對風險進行評估，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如出現重大風險，將與集團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尋求解決風險的辦法，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金融服務協議；
6. 《在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